

# 滦州市医疗保障局

## 对 2 家定点医疗机构完成行政处罚

滦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对滦州市榛子镇中心卫生院和滦州安榛医院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 2 家单位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完全接受处理结果，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在规定时间内上交了被处罚款项，案件终结。

